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3—017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城水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经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利用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未使用完毕的阶段性闲置资金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提下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2012 年 6 月 26 日洪城水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：“兴业银行”）和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厦门国戎”）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兴银赣业务四部委借字第 20120001 号）贷款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（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），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9%。该委托贷款事项的详细情况见《洪城水业第四届董

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2—030 号公告）和《洪城水业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临 2012—033 号公告）。

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，洪城水业与兴业银行和厦门国戎签署的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已到期，厦门国戎在合同存续期间均能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利息，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已将委托贷款本金 6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转入洪城水业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